



第五章

行政复议法律制度



第五章 行政复议法律制度

【考情分析】

本章近三年平均分值4分，常与行政诉讼法律制度结合出题。单选题、多选题和案例分析题都会出现。



第五章 行政复议法律制度

【教材变化】

本章变动不大、多为细节调整。

新增：行政复议申请人的权利



第五章 行政复议法律制度

第五章 行政复议法律制度

- 第一节 行政复议法基础
 - 行政复议概述
 - 行政复议的基本原则
- 第二节 行政复议范围
 - 行政复议范围
 - 行政复议附带审查范围
- 第三节 行政复议参加人
 - 行政复议申请人
 - 行政复议代表人
 - 行政复议被申请人
 - 行政复议第三人
- 第四节 行政复议机关及行政复议管辖
 - 行政复议机关
 - 行政复议管辖
- 第五节 行政复议程序
 - 行政复议申请与受理
 - 行政复议的审理
 - 行政复议中止和终止
 - 行政复议与调解和解
 - 行政复议决定及其执行
 - 行政复议意见书制度
- 第六节 税务行政复议
 - 税务行政复议特征
 - 税务行政复议的范围
 - 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 税务行政复议申请和受理
 - 税务行政复议证据
 - 税务行政复议审查和决定
 - 税务行政复议和解与调解



第一节

行政复议法基础



第一节 行政复议法基础

一、行政复议概述（★）

行政复议，是指**行政相对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主体的行政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复查该行政行为的申请，行政复议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对原行政行为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活动。

行政复议具有以下特征：

1. 行政复议以当事人提出复议申请为前提。

2. 行政复议权只能由法定机关行使。

3. 行政复议的审查对象是行政主体作出的行政行为，复议机关同时可以一并审查部分规范性文件。



第一节 行政复议法基础

二、行政复议的基本原则（★★）

行政复议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高效、便民、为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可以进行**调解**。



第一节 行政复议法基础

合法原则	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 主体 、审理复议案件的 依据 以及审理复议案件的 程序 应当合法
公正原则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从 合法性 和 适当性 （也可称为“合理性”）两方面审查被申请的行政行为；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正当、合理地行使复议裁量权。
公开原则	（1）过程公开； （2）依据公开； （3）复议的结果和作出复议决定的理由公开。
高效原则	（1）受理复议申请应当及时，不得无故拖延或预期不做答复； （2）复议案件的审理要严格遵守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所规定的各审理期限的规定； （3）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及时； （4）对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未履行复议决定书、调解书的情况，复议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第一节 行政复议法基础

便民、为民原则	便民原则，要求在理念上以民众的便利为优先，而不是以行政机关的便利为优先，应尽可能为申请人节省时间、精力和其他成本付出； 为民原则，是指在理念上树立以人为本的复议信念，多措并举，为民众办实事、解难题。
调解原则	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可以进行调解。 调解应当遵循合法、自愿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禁止不利变更原则	指行政复议机关在作出变更决定时，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行政复议变更决定。



第一节 行政复议法基础

【例题-单选题】根据行政复议法律制度的规定，“禁止不利变更原则”要求税务行政复议机关（）。

- A. 行政复议机关在作出变更决定时，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行政复议变更决定
- B. 在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范围内不得作出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税务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
- C. 在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范围内不得作出驳回行政复议请求的行政复议决定
- D. 不论是否在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范围内，均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加不利的行政复议决定



第一节 行政复议法基础

答案： A

解析：“禁止不利变更原则”行政复议机关在作出变更决定时，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行政复议变更决定。



第一节 行政复议法基础

【例题-多选题】下列有关行政复议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行政复议要求过程公开和依据公开

B. 对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但是明显不当的行政行为，复议机关可以决定变更

C. 行政复议是一种司法行为

D. 复议机关应当从合法性和适当性两方面审查被申请的行政行为

E. 行政复议的目的是限制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第一节 行政复议法基础

答案：ABD

解析：

（1）选项 A：行政复议的公开原则要求过程公开、依据公开，复议的结果和作出复议决定的理由公开；

（2）选项 B：对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但是明显不当或者适用依据错误的行政行为，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决定变更；

（3）选项 C：行政复议是一种监督救济方式和准司法程序；

（4）选项 D：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从合法性和适当性两方面审查被申请的行政行为；

（5）选项 E：行政复议的目的是监督和保障行政主体的行政活动，防止和纠正行政主体作出的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

行政复议范围



第二节 行政复议范围

一、行政复议范围（★★）

行政复议范围，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请求重新审查的案件范围。

受案范围是法定的，而不是由复议机关选择确定的。



第二节 行政复议范围

行政
行为

1.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2.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决定**不服；
3. 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
4.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
5.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
6.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不服；
7.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决定或者工伤认定认定结论不服；
8.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



第二节 行政复议范围

续表

行政 行为	9. 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 10.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11.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 12. 申请行政机关依法给付抚恤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行政机关没有依法给付； 13. 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协议； 14. 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 15. 认为行政机关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	--



第二节 行政复议范围

二、行政复议附带审查范围（★）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一并**提出对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申请。

1. 可以审查的“**规范性文件**”是指：

（1）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2）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3）乡、镇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



第二节 行政复议范围

【注意1】“规范性文件”不含部门规章和地方规章。

【注意2】有关“规范性文件” 必须是**原行政行为**的依据，且是被申请人在行政程序中作出该行政行为时所引用的规范性文件，申请人可以要求复议机关对其进行一并审查。



第二节 行政复议范围

2.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对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对该规定**有权处理**的，应当在**30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7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自**收到转送之日起60日内**，将处理意见回复转送的行政复议机关。

处理期间，**中止**对被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的审查。



第二节 行政复议范围

【例题-单选题】根据《行政复议法》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一并提出对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申请。在此，可以对其进行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包含（）。

- A. 国务院部门规范性文件
- B. 国务院部门规章
- C. 地方人民政府规章
- D. 法律



第二节 行政复议范围

答案：A

解析：

（1）选项A：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在对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申请：

- ①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 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 ③乡、镇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

（2）选项BC：一并审查的“规范性文件”不含部门规章和地方规章。